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0年11月18日至26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五十九届
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28/2010号(缅甸)

来文内容于2010年8月16日转交缅甸政府

事涉: Ko Mya Aye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授权作了澄清和延期。人权理事会根据第2006/102号决定承担工作组的授权,根据第6/4号决议又展期三年,随后根据第15/18号决议又展期三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政府转交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缅甸政府就提交人的指称提供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在下列情况下的剥夺自由是任意行为:

(a) 明显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有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4. 根据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供的答复转交给了提交人，并收到了提交人的评述。

5. 提交人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如下：

6. Ko Mya Aye, 44 岁，缅甸国民，88 年代学生团体(“88 年代”)的一名知名成员，这是一项运动，它呼吁军政权和全民主联盟之间开展对话；2007 年 8 月 22 日，他与 88 年代运动的其他成员遭到军事当局的集体围捕并被逮捕。Ko Mya Aye 在他的住所被捕。

7. 不知道是否向 Ko Mya Aye 出示了逮捕证或者向他通知了将他逮捕所依据的可适用立法。据称，他和 88 年代的其他成员被告知，将他们带走是为了请他们与当局讨论，不是去审讯或者调查。据提交人说，缅甸政府的《缅甸新光报》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报道说，逮捕和拘留 88 年代的成员的原因是内乱，他们破坏国家和和平与安全，捣乱国民大会当前的工作。

8. 2008 年 11 月 11 日，Ko Mya Aye 被判 65 年 6 个月的监禁。

9. 据提交人说，Ko Mya Aye 在 2007 年 8 月被捕之初被单独禁闭，他的家属要求国际红十字会帮助找到他的下落，他们得到允许于 2007 年 11 月对他探视。2007 年 11 月以后，他被转解到缅甸东南部的 Kayha 省的 Loikaw 监狱。他的妻子和子女居住在仰光，因此，探视 Ko Mya Aye 的路程有 551 英里。2010 年 4 月以后，由于身体状况，Ko Mya Aye 被关押在 Taunggyi 监狱，离仰光 450 英里。

10. 据提交人说，Ko Mya Aye 可以利用法律代理的范围有限，在公平公正地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方面，他没有可资利用的程序。他被关押，没有求助于律师的机会。据称，这是因为缅甸为国内的民主活动分子作代理的律师自己也遭到起诉和监禁。据报道，2008 年 11 月 9 日，为 Ko Mya Aye 作代理的两位律师，U Khin Maung Shein 和 U Aung Thein，都遭到“藐视法庭”的指控，被判 4 个月的监禁。

11. 有指称说，Ko Mya Aye 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被拴在链条上，即使要做身体锻炼也不解开，在这方面引起了严重的关注。

12. 另一个关注是，Ko Mya Aye 由于心脏病而有严重的健康问题。Ko Mya Aye 患有心脏病，他的家人担心他得不到充分的医疗设施或治疗，也不能阅读报刊或其他材料。

13. 提交人还说，逮捕和拘留 Ko Mya Aye 的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以及《维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4. 提交人还说，缅甸军事当局在 Ko Mya Aye 案中不遵守关于逮捕、拘留和公正法律程序权的基本国际人权规范，情节极其严重；剥夺他的自由也不能不说是任意的。

15. 上述指称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转交给缅甸政府并要求澄清。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收到政府的答复如下。

16. 政府在答复中说，Ko Mya Aye 实际上是由于多种原因而被拘留的，其中包括：在《藐视法庭法》第 228 条下，由于建立 88 年代学生协会(它认为这非法)以及在《电子交易法》第 33(a)条下，通过互联网和电子邮件散布关于经济、社会和政治信息方面的谣言等 4 项指控。他被判刑，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从 Insein 监狱解押到 Loikaw 监狱。

17. 他在 Loikaw 监狱被拘留期间几次得到医疗，包括专家的就诊和在外面治疗。他于 2010 年 4 月 2 日被解押到 Taunggyi 监狱，目的是对他的心脏病进行适当的治疗，最近的病例表明，他的心脏情况不严重，心脏病没有发作。

18. 政府还说，Ko Mya Aye 的家人可以探视他，他们在 Loikaw 监狱总共见到他 10 次，在 Taunggyi 监狱总共见到他 4 次。

19. 最后，政府声明，Ko Mya Aye 也可以阅读到他的家属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给他的报刊和其他材料。他与监狱工作人员的关系和谐，可以做身体锻炼。政府否认用链条栓住 Ko Mya Aye。

20.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缅甸政府将上述答复转交给提交人，并收到了提交人的评述，概要如下。

21. 提交人重申，Ko Mya Aye 是良心犯，他由于是缅甸全国对话和平运动的一名成员而被拘留(这违背所有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标准)。实际上，拘留他的唯一目的是压制自由言论、自由良心、自由集会，原因是他参加了 88 年代。对于他的拘留过去是(现在依然是)，他们认为具有公然的任意性。

22. 提交人还辩称，政府的答复没有否认 Ko Mya Aye 案中的事实(关于原来的拘留问题)。对政府在事实和法律上的指称也没有作出反驳，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拘留(除了在实际监禁的条件方面)。提交人的意见是，政府的答复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反驳 Ko Mya Aye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诉讼理由。

23. 提交人说，政府称它凭借国内法对 Ko Mya Aye 判罪，但没有详细说明是否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事实是，仅仅是重复判罪，不等于是就针对政府的指控所作出的辩护。工作组以前曾裁定，虽然“拘留可以被看作是符合国内立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标准”(见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b)段)。所谓允许侵犯基本人权的一项国内法规定不能便利否则在国际上站不住脚的行为合法化。提交人认为，Ko Mya Aye 由于所谓的罪行而根据缅甸法受到指控(即使就缅甸法而可以接受)不能，也不会使拘留变得合法，因为就基本人权规范而言，这是非法和任意的。

24. 关于 Ko Mya Aye 的所谓罪行，政府的答复没有对此提供细节。提交人重申，它们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实质性权利。政府没有对以下事实提出反驳，即：在本案所涉的所有期间，Ko Mya Aye 的行动都是非暴力性的，完全是和平的，完全是根据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权利。例如，呼吁全国民主联盟与军政权之间的对话，收集一项请愿的签名，穿白色衣服和要求其他人穿白色衣服，发起请其他宗教的人一起为和平解决缅甸政治问题祈祷的一次祈祷运动，鼓励公民写信向军事当局解释他们苦难。

25. 相反的是，提交人证实，政府在本案所涉的所有期间和所有方面一直在镇压，违反国际人权法，目的是不让军政权的和平反对派发出任何声音，没有受到反驳，而且有广泛的证据。工作组以前裁定：“对任何政权和平表示反对，不能导致任意拘留。思想和表达的自由都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保护”（见第 25/2000 号意见，第 12 段）。

26. 提交人说，政府所谓的一些事实是准确的。Ko Mya Aye 被关押在 Loikaw 和 Taunggyi 监狱，离他的家属居住的仰光相当遥远，虽经允许可以探访，但必须乘坐公共汽车，路途非常艰辛。提交人重申，Ko Mya Aye 被故意关押在遥远的监狱里，为得是阻挠家属的探视。

27. 提交人认为，Ko Mya Aye 没有得到心脏病医生的就诊，因此也没有作出任何诊断。提交人还坚持认为，这些事实问题与监禁是否首先是任意和非法的法律问题无关，因为提交人认为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明他的立场。

28. 根据上述背景说明和目前对 Ko Mya Aye 的拘留，一些重要问题产生了。政府在答复中只部分地处理了指称，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回答。例如，提交人在来文中表示缺乏逮捕证；政府没有对此否认。政府援引《藐视法庭法》第 228 条作为拘留 Ko Mya Aye 的理由之一，但没有说他是以何种方式犯藐视法庭罪的，也没有说这方面的罪行在 65 年 6 个月的刑期中所占拘留的确切时间。此外，为什么没有将逮捕和拘留 Ko Mya Aye 的情况立即通知他的家属？

29. 政府的答复也承认，指控的原因是 Ko Mya Aye 行使他关于言论的基本人权、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政治参与的权利。它没有指控 Ko Mya Aye 任何暴力行为（见上文第 19 段，政府承认 Ko Mya Aye 与监狱工作人员有良好的关系）。

30. 关于实际上对 Ko Mya Aye 的审判和拘留，工作组关注地注意到没有履行关于公平公正审判的国际人权规范。这包括求助于有自己选择的律师以及该律师没有畏惧或偏袒地提出诉讼的权利。政府的答复完全没有处理提交人提出的这一问题。

31.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否认 Ko Mya Aye 被拘留在离家数百英里的地方，从而妨碍他的家人对他的经常性探访。对于一个有心脏病的人来说，家属对他的经常性访问对维持他的健康稳定是极其重要的，但由于提交人所述的遥远的距

离，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维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32. 最后，工作组关注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工作组多次被要求就来自缅甸的许多类似案件提出意见，其中包括：第 8/1992 号意见、第 2/2002 号意见、第 16/2004 号意见、第 9/2004 号意见、第 11/2005 号意见、第 4/2006 号意见、第 7/2008 号意见、第 12/2008 号意见、第 26/2008 号意见、第 43/2008 号意见、第 44/2008 号意见、第 46/2008 号意见。贯穿上述案件的一个共同线索就是以类似于本案的指控对人的逮捕和拘留，因为被拘留者曾试图行使他们自由言论、表达、结社、集会和参加民主运动的人权。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它促请缅甸政府认真调查这种做法，重新考虑在逮捕和拘留方面它提出的模糊、过度笼统和泛泛的指控。

33. 根据向它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此的分析，工作组认为自己能够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o Mya Aye 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34.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缅甸政府立即释放 Ko Mya Aye，使之遵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5. 鉴于这种非法逮捕和拘留对 Ko Mya Aye 的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工作组请政府确保充分的医疗和适当的赔偿。

36. 工作组继续促请并请缅甸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